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憶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妙

被上訴人 賴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繳納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5元。惟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）均駁回。」，故應依被上訴人第一審勝訴之金額計算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89,436元（計算式：172,530元＋16,906元＝189,43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2,325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660元（計算式：2,985元－2,325元＝6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陳秋如

法官 冷明珍

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